

(2018)浙0226民初924号

张金娟、冯叶青:本院受理原告潘福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海县人民法院(2018)浙0226民初928号**

吴奇峰、蒋露锋:本院受理原告任治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海县人民法院(2018)浙0226民初929号**

蒋朝泉、陈叶波:本院受理原告任治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海县人民法院(2018)浙0226民初928号**

申请人桐乡市凤鸣雨宸货物装卸服务部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桐乡市凤鸣雨宸货物装卸服务部。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10300051/23997781,出票金额为100000元,付款行农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雅格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鑫广进伞骨厂,经手书,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三、申报权利

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7月15日止。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8)浙0604民催3号**

申请人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10200052/23506821,出票金额50000元,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出票人为浙江中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海友娜实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4年11月4日,申请人平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8)浙0624民初655号**

陈炜炜、竺江:本院受理原告陈沛沛与被告陈炜炜、竺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624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炜炜归还原告陈沛沛借款本金2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被告竺江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合计950元,由被告陈炜炜、竺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4日

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昌县人民法院(2018)浙0302民初2652号

王磊:本院受理原告叶志坚与被告王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8年8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2号楼101室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6453号**

谢尚表、黄朝樞:本院受理原告陈文远诉你们与被告王青超、杨军等人清算组成员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王青超、杨军、项绍玲不服本院(2016)浙0302民初16453号民事判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3民初1903号**

温州市五福门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

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3民初1902号**

温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6791号**

钟爱平:本院受理温州市瓯海瞿溪陈良锐成品油店与被告钟爱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7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6973号**

周钊铭、黄美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宏联皮革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7543号**

王典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宏邦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7543号**

王典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宏邦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42号**

温州市瓯海潘桥艾美诗皮鞋厂、梁廷军、祝玉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安委塑料制品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43号**

林秀表、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仙鹿制衣厂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146号**

石发昌、姜雪玲:本院受理原告姜方斌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415号**

毕光平:本院受理原告吴建雄与被告毕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392号**

龚扬赛、徐国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龚扬赛、徐国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433号**

吕才秀、涂保贵、富世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吕才秀、涂保贵、富世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554号**

陈小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叶汇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林、张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2584号**

吴志奎、幸洪波、吴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志奎、幸洪波、吴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判决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杭州爱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拥有的杭州爱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3180.5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2918.53万元,利息262.03万元(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10时至2018年5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253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14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项目竞价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公开竞价处置以下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处置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竞价实施前1日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现公告如下:

一、竞价标的: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不良债权资产;截至基准日2018年3月20日债权本金人民币3199999.48元;截至2012年9月9日利息人民币2339812.76元以及2012年9月9日之后的相应利息。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本次竞价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

二、竞价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延时的除外)

三、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17时止,有意竞买者请向本公司电话咨询或直接来我公司现场咨询并约期查看相关文件资料。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我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

四、报名方式:本场竞价为在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线上公开竞价,竞买人须登陆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报名参与竞价并交纳10万元竞买保证金,具体保证金交付流程可以联系淘宝客服,客服电话:400-822-2870。

五、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竞价的标的: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竞价标的涉及的原因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竞价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2)参与竞价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竞价标的涉及的原因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3)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竞价标的的主体。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或变相竞买本次竞价的标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名及拍卖地点: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

七、看样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八、联系电话:0571-87163432王先生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17-8716315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峰湖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峰湖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7年5月18日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峰湖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

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宁波峰湖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

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

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

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

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

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联系电话:

1.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先生:0571-87974639

2.宁波峰湖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先生:021-60402914

2018年5月14日

附表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暂计至2016年5月31日)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上海大家赢工贸有限公司	84,299.43	1,499,195.25	212010006012	汤灼月、凌兵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徐红霞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徐红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红霞履行相关义务。徐红霞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红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689503、133561230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徐红霞

2018年5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基准日	剩余本金	利息
浙江吉隆宝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14,665,518.35	13,698,185.43
浙江东鼎硅钢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7,657,243.62	2,483,206.54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